行政院　第 4030 次會議

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115)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以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環境部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 40 萬元。本措施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屆期，據環境部評估，本措施有助於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且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車輛出廠滿 10 年後，其污染排放及對空氣品質之負擔已顯著增加，考量截至 114 年底，車齡 10 年以上者

仍有逾12萬1,417輛，占大型柴油車（22萬9,926輛）比率高達52.8%，顯示高污染潛勢車輛仍具相當規模，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本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符合一定條件之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者，減徵該輛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40萬元之實施期限，延長4年至119年12月31日。

（二）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出廠10年以上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者，納入減徵貨物稅範圍。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四十萬元。該措施實施後，對鼓勵車主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具正面效益。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齡具高度正相關，鑒於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之大型柴油車仍逾十二萬輛，易致空氣污染物排放顯著增加，為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有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延長上開措施實施期限四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擴大報廢車輛之適用範圍至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柴油車屬出廠十年以上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於前項序文所定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一、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或同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以下合稱大型柴油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上開措施實施後，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具環境正面效益，為賡續並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空氣品質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延長上開措施實施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另據環境部評估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與車

期間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減徵貨物稅規定。 前二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環境部定之。		齡具高度正相關，車輛出廠滿十年後，其污染排放及對空氣品質之負擔已顯著增加，考量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車齡十年以上者仍有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七輛，占大型柴油車（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六輛）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二點八，為達成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有加速鼓勵汰換大型柴油車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出廠十年以上大型柴油車，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酌修文字；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文字。